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債 務 人 陳清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清文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之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民國96年2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原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協商成立，協商條件為每月還款18,000元，嗣伊因退伍後工作收入不穩定，復經結婚生子致每月支出增加，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不足支應該協商金額，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而毀諾。又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1 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司消
04 債調卷第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5 信用報告暨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司消債調卷第11至
06 13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
07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司消債調卷第18頁、本院
08 卷第70、72、74頁）、郵局及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明
09 細（本院卷第78至90、192至210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
10 細表（本院卷第92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本院卷
11 第94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本院卷第96頁）、投
12 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98頁）、投資人短期
13 票券異動明細表（本院卷第100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4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5 （本院卷第102至10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6 （本院卷第110至111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協
17 議書（本院卷第220頁）等件為證，堪信屬實。

18 （二）又債務人現年41歲，目前從事臨時性工作，每月薪資約3
19 5,000至40,000元（本院卷第180頁），尚須與1名扶養義
20 務人共同扶養其未成年子女3名，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含
21 扶養費）後，顯已連續3個月低於前開每月協商還款金
22 額，堪認債務人主張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
23 商條件有困難之情，尚屬可採。其名下固尚有普通重型機
24 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本院卷第76頁），惟依債務
25 人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1,663,260元觀之（司消債調卷第7
26 頁），足認債務人之財產、勞力、信用確不能清償全部債
27 務。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28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是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
29 有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其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30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張淑敏